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中国人民银行 (五)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发行 1993 年财政债券的通知.....	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1994 年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金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4
1994 年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金的具体规定.....	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债券卖空行为的通知.....	1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核实 1993 年财政收支的紧急通知.....	1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紧急请示的通知.....	2 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2 7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2 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下达财政系统证券机构 清理办法的通知.....	3 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 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 通知.....	4 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 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4 4
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中国 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	4 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防止误收、误兑、误销 1992 年变造国库券的紧急通知.....	5 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立即停止 集贸市场税收分成的紧急通知.....	5 8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矿产资源补	

偿费收入退库管理规定的通知.....	6 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国有住房出售收入 收缴工作的通知.....	6 3
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交通违章罚 款缴纳办法的通知.....	6 6
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式样说明.....	7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7 3
中央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高院、高检院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改革后一般增值 税退税审批事宜的通知.....	1 0 2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 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 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 0 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国库监管工作的通知.....	1 1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抵 免退"税办法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1 2 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退出证券交易 所后国债交易托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 产品和蔬菜增值税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 通知.....	1 2 6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 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 作有关政策规定.....	1 2 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实 从事证券期货交易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资 金的通知.....	1 3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 场的通知.....	1 4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	

的通知.....	1 4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通知.....	1 5 1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1 5 2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7 4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1 7 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卖空行为的通知.....	1 7 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卖空行为的通知.....	1 8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 9 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和《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1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试行)	1 9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开办金融期货业务的 紧急通知.....	2 0 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 1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 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2 2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发行 1993 年财政 债券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27 日银发〔1993〕2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了筹集国家建设资金，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发行 1993 年财政债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3 年财政债券发行总额 70 亿元，期限 5 年，年利率 14%。该债券从 199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计息，财政部于 1998 年 10 月下旬一次还本付息。

二、财政债券的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各认购单位必须完成分配的认购任务。

三、财政债券由财政部发行，到期由财政部列入当年预算，确保还本付息。财政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代为办理。

四、财政债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由人民银行代债务方发给 1993 年财政债券收据，可以记名、挂失，可以流通转让。

五、财政债券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统一下达。其中：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总行一次性下达给各总行、总公司，再由其逐级下达各所属单位，并负责监缴；上海、深圳市各专业银行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人民银行上海、深圳市分行，由其分配落实并负责监缴；城市信用社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由各分行落实并负责监缴。

六、各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认购任务，以 1992 年各项存款增加额为测算依据，各部门可使用上述

资金购买财政债券。

七、财政债券采取一次发行分次缴款的办法。发行时间为 1993 年 9 月 1 日，交款时间截止 11 月底。款项分三次缴清，9 月交 30%，10 月交 40%，11 月交 30%。各专业银行总行、中信实业银行应将款项集中后在当月 25 日前交至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交通银行、保险公司和城市信用社以及上海、深圳市的专业银行应在当月 20 日前将款项缴至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由其逐级上划，在当月 25 日前交至总行国库司。

八、财政债券交款后，国库部门在“代收国家其他债券款项”会计科目下增设“1993 年财政债券收入”账户核算。具体发行手续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1988〕128 号文执行。

九、财政部根据发行、兑付数额分别按 2‰和 1‰的比例拨付给人民银行发行、兑付费。债券收据的设计、印刷费用由财政部按实际开支另行拨付。

附件：一、各金融机构认购 1993 年财政债券任务表
(略)

二、城市信用社认购 1993 年财政债券任务表
(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1994 年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 金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22 日财清〔19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
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清产核
资领导小组：

《1994 年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金的具体规
定》已经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讨论，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和各专业银行总行可根据本规定拟定具体实施办法。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上报。

附件：1994 年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金的具体规定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申报表(略)

附件：

1994 年清产核资中核实国有资金的具体规定

根据《清产核资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有资金核实是指对企业、单位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资产价值重估后实际占用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总量进行重新核实"，现对有关核实国有资金的事项具体

规定如下：

一、核实国有资金和核销有关损失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公〔1993〕29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93〕财工字第199号)以及其他有关新旧财务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文件规定。

3.《清产核资办法》(1994年用)、《1994年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

4.有关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财政部《关于颁发 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93)财综字第95号〕,《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规定》〔(93)财会字第47号〕。

6.财政部《关于第二期清产核资试点的国有企业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93)财工字第406号〕以及有关清产核资的会计处理规定。

7.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二、资金核实的工作程序

1.企业(包括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全部简称企业)要认真核实国家资本金。清产核资中查出的各项资产盘亏、损失、挂账等要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29号文件第二条、第四条规定需要冲减公积金和资本金的,一律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写出详实的书面报告,认真分析原因,逐项附表(格式附后)说明,按规定编制《资金核实申报表》。

2.企业要认真核实国有资产价值总量。1994年试点企业填报《资金核实申报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暂按以下规定计算,即: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具体包括国家资本金和国家投资应享有的其他权益数额。公式如下:

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 = 国家资本金 + 国家投资应享有的其他权益数

国家投资应享有的其他权益数 = (国家资本金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拨款和各种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专项拨款和各种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3.企业于 10 月 30 日前将《资金核实申报表》和书面报告,按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地方企业经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开户银行确认,同级清产核资办公室批复。

中央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建筑安装企业除外)按财务隶属关系先送当地开户银行、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科、组)审核盖章,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如与财政部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意见有分歧的,将意见附后)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有关银行总行批复。

中央地质勘探单位、建筑安装企业报开户建设银行审核盖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如与开

户建设银行意见有分歧的，将意见附后)。最后上报建设银行总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批复。

企业清查出的损失需冲银行呆账准备金和作银行呆账损失的，由开户银行审查，按财政部、人民银行冲减销贷款呆账的条件和审批处理程序办理。

企业根据批复的意见，按财政部有关账务处理的规定调账。

4.企业持同级财政部门或清产核资办公室批准的《资金核实申报表》及产权登记所需的其它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事宜。

附：一、资金核实申报表

二、资金核实申报表编制说明

三、资金核实各部门批复意见(略)

四、申报资产损失分项明细表(略)

附二：

"资金核实申报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企业填报。本表依次经有关部门认真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并附报下一级单位资金核实申报表。

二、本表依据企业实施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填列，共设九个大项，即：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每大项下的具体项目根据清产核资及实施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政策，按影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因素设置。

三、本表 1 栏是指清查值扣除按财政部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已处理资产损失数后的余额。

四、本表 2 栏是指企业清查发生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损失、挂账数额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通知》（国办发〔1993〕29 号）等文件规定，需向上级有关部门申